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昱翔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昱翔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6場次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確定在案。惟查受刑人到案表示無法履行緩刑之條件，請求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，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實外，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；至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

01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 
02 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  
04 橋頭地方法院為附上開條件之緩刑宣告確定等事實，有前揭  
05 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上  
06 開案件確定後，受刑人於114年1月8日到案執行時表示：我  
07 沒有時間作義務勞務，我希望撤銷緩刑宣告，我願意執行有  
08 期徒刑4個月等語，有執行筆錄在卷可查，受刑人既已明確  
09 表示因其無法執行義務勞務，足見受刑人顯無意願履行緩刑  
10 條件，從而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，本院認原宣告之  
1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  
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  
1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李欣妍